罪犯吴火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2号

　　 罪犯吴火伟，又名吴和伟，男，1976年12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作出(2007)莆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火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(2007)闽刑复字第7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莆刑初字第56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吴火伟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2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火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9月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68号刑事裁定，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2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火伟于2007年5月29日在莆田市，因怀疑妻子有外遇，而产生杀妻的念头，用布绳勒其颈部，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罪犯吴火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1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75分，合计考核分366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7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即为2022年3月9日因不按规定要求报数，扣1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火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火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